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百旺”）、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旺”）、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旺”）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8年5月18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案件。

现将本案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旋极信息、旋极百旺、百望金赋、深圳百旺、北京百旺侵犯公司99专利权。深圳中院于2018年5月18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166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被告旋极信息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其认为，本案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1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旋极信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广东高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9)粤民辖终 16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获悉旋极信息已上诉至广东高院。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9)粤民辖终 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案件将在深圳中院审理。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因百望金赋下落不明，深圳中院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人民法院报》G17 版上刊登(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向百望金赋公告送达证据交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材料。公告中记载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参与庭审。公司在庭审中当庭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第 1 项“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并当庭向深圳中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深圳中院受理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第二项“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9800 万元”。

深圳中院现已批准上述两项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其中，关于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需要由公司补缴诉讼费之后才能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审理当中，尚未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仍在审理当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粤03民初1661号】。
-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辖终162号】。
- 3、《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